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昭强、纪法清、谭海波：

2025年1月27日，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科技或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160.89万元至6,321.78万元。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160.89万元至12,321.78万元。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1,996.79万元。

昇辉科技《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昭强、总经理纪法清、董事会秘书兼时任代财务总监谭海波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昇辉科技及李昭强、纪法清、谭海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提高规范意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